

证券代码：839715

证券简称：美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名称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7。

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9.3619%股份的股东黄晓湖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请在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.00元（含税）（如适用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（如适用）。

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黄晓湖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黄晓湖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0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**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**

- (一) 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- (二) 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》议案
- (四) 审议《补充确认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- (五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- (六) 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(七) 审议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议案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